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4〕51号

当事人：广西骏安检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MA5KC2GP1H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叶生勇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柳州恒泰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督检查时，发现广西骏安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焊接绝热气瓶”检验报告。经询问广西骏安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人员，证实其于2023年4月及10月份到柳州恒泰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场地开展“焊接绝热气瓶”现场检验工作。广西骏安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行为不符《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相关规定，其行为涉嫌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3年4月及10月份派公司检验员宁到柳州恒泰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场地，为柳州恒泰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焊接绝热气瓶”做定期检验，其检验行为不符《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附则4.6“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定期检验应当在经核准的场地内进行”的要求，当事人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为柳州恒泰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气瓶检验行为。

2. 营业执照、检验机构核准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具备气瓶定期检验资质。

3. [REDACTED] 身份证、检验员证、社保缴纳证复印件，证明宁家宏是当事人的聘请人员，具备气瓶检验资格。

4. [REDACTED]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于2023年4月及10月份，两次派[REDACTED] 到柳州恒泰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场地，为柳州恒泰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焊接绝热气瓶做定期检验。没有执行《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气瓶定期检验应当在核准的场地内进行”的要求。

5. 叶生勇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叶生勇的身份证明。

6. 叶生勇第一次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与柳州恒泰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气瓶定期检验业务的事实。

7. 叶生勇第二次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委派检验员[REDACTED] 宏在为柳州恒泰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焊接绝热气瓶定期检验过程中，没有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关于“气瓶定期检验应当在经核准的场地内进行”的要求，对违法行为无异议。

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证明当事人在气瓶检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限期整改。

9. 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回已出具的气瓶检验报告，加强内部管理和业务学习，积极整改，消除

安全隐患和危害后果。

10. 客户回单凭证，证明当事人退回收取的检验费用金额及时间，无违法所得。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 0070024Q50665R0S），证明当事人气瓶定期检验（PD1、PD5）的检验地址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武路49-1号。

我局已于2024年10月31日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4〕50号）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供陈述、申辩材料。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的要求开展气瓶定期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属于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气瓶定期检验的行为。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2022）》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第八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第43项尚未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回已出具的气瓶检验报告，加强内部管理和业务学习，积极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和危害后果。综



上，我局对当事人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我局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7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我局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费通知书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复议。或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0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